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: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) 的(项目名称: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(虹桥商事法庭)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标的名称: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(虹桥商事法庭)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93 人,营业收入为7410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30898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],属于 大型企业
- 2. 标的名称: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(虹桥商事法庭)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3843 人,营业收入为 181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0000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],属于 大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联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9 月 28 日